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紀錄：湯美珍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擬設立「教學專業研究所」，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	一、原則同意教育學院研提計畫，獲教育部同意後才可成立。 二、計畫必須考量本校實際情況，以本校衝擊最少的方向研擬計畫。計畫研擬方向建議如下： (一) 師培課程於初期採研究所與大學階段併行培育。 (二) 教學專業研究所第一次招生以一班 30 人為原則，逐年遞增。 (三) 遷就預算的執行及入學招生實務，計畫研擬時應爭取第一年招生員額採總量外加方式。	本校轉型計畫於 6/28 送教育部。並且已於九月初獲教育部函未獲通過，主要理由為：本研究所有招收學生為已修畢小教學程之校內外學生，和現狀沒有兩樣。歉難補助。
二、為擬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一、有關改大轉型後校務發展計畫未完成項目，持續列入檢討改進。 二、校務發展目標預定如下： (一) 持續傳承卓越師培傳統，精英培育各階段、各類別師資。 (二) 建立文教文創為主軸多元精緻的教育，創新系所專業發展及專業服務。 (三) 瞭解產業發展趨勢，整合研究能量，調整系所發展方向與系所整合發展。 (四) 加強通識教育，發展全人教育特色，培養具有博雅弘達素養之學生。 (五) 務實推動國際交流，引進國外教育機構資源，加強姐妹校交流，營造校內國際學習環境。 (六) 營造優質校園文化，提昇行政效能，	本校 99-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已擬訂，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意見併計畫草案送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p>改善校園教學研究環境與設備，開展研發能量。</p> <p>三、校務發展項目預定如下：</p> <p>(一) 整合院系所能量，建立專業領域研究特色。</p> <p>(二) 卓越師培，精英培育師資，創新教育專業服務。</p> <p>(三) 加強通識教育，涵養全民素養。</p> <p>(四) 務實推動國際化，拓展學生國際視野。</p> <p>(五) 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課程改革。</p> <p>(六) 檢討調整系所發展與教師員額配置。</p> <p>(七) 教學改進與研究發表。</p> <p>(八) 擴展學生生活空間。</p> <p>(九) 學生學習與就業輔導。</p> <p>(十) 教學研究環境與設備改善。</p> <p>(十一) 提昇行政效能與優質校園文化塑造。</p> <p>(十二) 與鄰近大學-清大整合發展。</p> <p>四、請各單位就上述校務發展項目，將目前正在推動及預定推動之各項措施、方案、計畫，逐項填列，送黃院長或秘書室彙整。</p> <p>五、請各單位就初步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由秘書室彙整，俟新校長遴選完成後，由新校長調整修正後再行確定。</p>	
<p>三、為本校之自我定位案，提請討論。(秘書室)</p>	<p>一、有關本校 SWOT 分析，請黃院長考量下列與會人員意見後，調整修正，以作為未來學校定位之參考依據。</p> <p>(一) 優點(strength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師比低，教學品質高，老師授課鐘點負擔低，利於研究。</li> <li>2. 建立定期檢核機制-校務、系所自我評鑑，教師評鑑等。</li> <li>3. 教材 E 化有長足改善。</li> <li>4. 音樂二館、體健大樓、教學大樓陸續落成，改善學生生活及教學研究空間。</li> <li>5. 長期地方耕耘，與社區互動良好。</li> <li>6. 具有本土性研究人才及區域研究之基</li> </ol>	<p>已依據初步自我定位擬訂本校 99-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p>

	<p>礎。</p> <p>7. 具有華語文教學、藝術、數位學習等專業教育。</p> <p>(二) 弱點(weakness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科系少，同質性高，難以開設跨領域學程。</li> <li>2. 非教育學系轉型成果有待評估。</li> <li>3. 系所領域以文教為主，學校營運經費擴展(例如，募款)不易。</li> <li>4. 系所及學生學習環境不易形成博雅教育的基礎環境。</li> </ol> <p>(三) 機會(opportuniti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綿密的校友人脈網絡，增加影響力，吸引後學進入。</li> <li>2. 持續推動與附近大學之資源整合。</li> <li>3. 開放陸生來台研修。(或是威脅)</li> </ol> <p>(四) 威脅(threa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等教育供需失衡，新竹縣市共有 7 所大學，在地學生來源不足，越區招生困難，需建立品牌形象。</li> <li>2. 長期與產業互動僅限於教育機構，與其他產業互動不足，難以開發學生就業管道。</li> </ol> <p>(五) 其它：建議可從本校發展之方向，分析可能會遭遇的 SWOT。</p> <p>二、初步的 SWOT 分析，參考本校規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比例、老師的研究量、教師員額、專長、設校宗旨、學校傳統、94 年改大後發展概況、5 位校長候選人資料，初步達成學校定位共識方向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學研究型大學。</li> <li>(二) 創新教育文化專業研究的教學卓越大學。</li> <li>(三) 具有全人教育特色的大學，培養博雅弘達五育兼備的學生。</li> <li>(四) 小而美之精緻型大學為發展目標。</li> <li>(五) 尋求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為一所具有博雅環境的大學。</li> </ol> <p>三、將 SWOT 分析及定位共識方向，送新</p>	
--	--	--

	校長參酌，配合其治校理念確定本校定位，調整校務發展目標。	
--	------------------------------	--

###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及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校轉型計畫增設教學專業研究規劃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p>一、主席認為應依教育部政策走向規劃師資培育專業學院或教學專業研究所，惟教育學院及教育系委員代表堅持採大學部與研究所雙軌培育國小階段師資之方式規劃本案，並希望與會委員尊重其規劃。本計劃依教育學院及教育系意見規劃，惟強烈建議，提出之計劃必須具備足夠理由說服教育部「本校之規劃案為改善國小階段師資培育之最佳方案」。</p> <p>二、為解決教師員額可能不足之困境，請教務長與張院長會後查明相關法規，若一系多所的方案可行，先朝此方向規劃。若一系多所方案無法實施，則依原方案-教學專業研究所方向規劃後提出申請。未來該所教師員額教育系應移撥支援教育學程之 2 位教師為該所基本師資，另再爭取 5 位合聘教師，俾達獨立所之基本教師員額。</p> <p>三、因應本方案師培量之變動，小教階段師培系與小教學程應採同比例下降之原則處理，建議教育系師資生員額調降為一班 40 人。</p> <p>四、教學專業研究所研究生以 50 名為規劃之上限來提報計劃。</p>	同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一。

裁示：紀錄確定。

#### 報告二

報告單位：校長室

林校長代理期間校務發展重點報告，詳附件一(pp.6-10)

#### 陸、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來函，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自即日起至本（99）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相關事項摘錄如下：

- 一、本案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如次：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不含技職校院）。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二、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外國學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免提報，惟請審慎檢視，嗣後不得申請補提。
- 三、提報本案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格式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報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另本部業以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知各國立大學校院，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新增員額，請學校就現有員額調整運用。

## 裁示：

- 一、請各系所慎重考量學校發展，思考更改校名之可能性及方向。
- 二、因資源有限，朝學位學程或獨立所整合發展並結合全英語授課方向規劃。請教務長召集環文系李主任、藝設系江主任、音樂系高主任、數位所計所長、人資所謝所長、李麗霞老師、教育系代表及其他有興趣之人員商議。如有共識，請先提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必要時召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成立教學專業研究所部分，請教育學院與教育系，摒棄原有想法，重新審慎思考規劃，必要時可邀請人文社會藝術學院、理學院院長及其他有興趣之人員共同商議。
- 四、有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請人事室備妥相關資料，另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五、請教務處依據報考率、到考率、報到率、註冊率及其他相關資料研擬系所退場機制。

## 柒、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 99-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擬之初，由秘書室邀請多位校內外教授及主要行政人員依據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9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初步通過之本校自我定位、校務發展目標及項目等為基礎，衡諸本校面臨的挑戰，審慎檢視學校內部條件之優勢與劣勢，外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進行分析，找出可行的策略，並將原自我定位、校務發展目標及項目等微作調整，擬定「本校發展定位、願景、目標、策略方針與執行方案」之草案，與相關執行單位討論後，

交由各執行單位撰寫重點計畫，並由秘書室彙整編纂。期間計畫初稿經行政會議檢視，並於99年9月16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建議詳附件二(pp.11-12)

二、本校99-101學年度校務發展定位、願景、目標、策略方針摘要如附件三(pp.13-17)

三、本校99-10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詳電子檔(9/29已E-mail各委員在案)。

決議：

一、本校99-10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如下：

(一) 定位：多數委員意見達成共識，修正為「教學研究型大學」

(二) 願景：修正為「培育優質教育與文創人才的博雅大學」

(三) 目標：請中文系陳主任、人資所謝所長、數位所計所長，於內涵不變下協助文字修正，並請於10月8日前送秘書室修正。

(四) 策略方針：

1. 建議心諮系參考郭麗安委員所提發展諮商人員之意見，提執行方案及重點計畫。

2. 請人事及秘書室增列組織發展調整之執行方案及重點計畫。

3. 上述執行方案及重點計畫請於10月8日前送秘書室彙整。

(五) 有關計畫僅訂定3年部分，請於計畫總說明中敘明現況及原因，並將採逐年滾動方式修正之說明。

二、計畫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確認。

##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措施，故訂定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一、依國科會規定，要點內文需符下列五大項：

(1)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2) 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3) 應訂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5) 應訂定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本要點業經991004教學主管座談會取得共識。

三、檢附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一、請教務處朝下列方向修正法規草案：

- (一) 法規名稱建議調整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 (二) 增列有關教學服務績優人員彈性薪資或獎勵另訂相關規定之條文。
- (三) 第五點，朝獎勵經費以核定經費為準之方向修正。
- (四) 第六點，獎勵金朝規定上限(例如，每月獎勵 50,000 元為上限)或獎勵範圍(例如，每月獎勵 3,000-5,000 元)方式修正。
- (五) 第六點第三級、第四級審查原則，建議改以較彈性方式處理。有關藝能科部份請藝設系及音樂系協助修正。

二、修正後法規草案先送國科會，正式法規請另案完成法定程序後確定。

**玖、散會：17 時**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45人)：

當然成員(共計30人)

99.10.4 第一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校長	林田壽	林田壽	副校長		
教務長及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鄭淵全	學務長	何秀珠	何秀珠
總務長	葉俊顯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陳淑文	請假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志成	林志成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麗卿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江源泉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劉淑澄	劉淑澄	體育學系(所)主任	張春秀	張春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計惠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謝金青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主任	李文政	李文政	中國語文學系(所)主任	陳淑娟	陳淑娟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高玉立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江怡瑩	江怡瑩
英語教學系主任	羅文杏	羅文杏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榮	
應數系(所)主任	陳啟銘	陳啟銘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李清福	
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	唐文華	唐文華	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文煥	蔡文煥
教與學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區國良	請假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鍾承璋	鍾承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洪文良	主任秘書	江慧真	江慧真



教師代表(共計15名)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教育學系(所)	蘇錦麗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文秀	王文秀
幼兒教育學系(所)	陳文玲	陳文玲	體育學系(所)	黃煜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所)	許瑛珍	許瑛珍	人資所與數位所	吳淑玲	吳淑玲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江天健	江天健	英語教學系	陳琬玫	琬玫
中國語文學系(所)	李麗霞	李麗霞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黃銘祝	黃銘祝
音樂學系(所)	陳惠文	陳惠文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葉瑞娟	葉瑞娟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應用科學系(所)	洪雪行	洪雪行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	林碧珍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湯美珍